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329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 吳鴻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文甫間請求給付月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8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